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樓24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4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樓2401–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其股份數目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從聯交所購回數目最多為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VRHK」	指	永勝宏基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VRI全資擁有
「VRI」	指	VINCENT RAY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廖佩青女士分別持有57.89%及42.11%
「%」	指	百分比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執行董事：
蔡文成先生*(主席)*
陶基祥先生*(行政總裁)*
許明輝先生
符國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佩青女士
Amir GAL OR先生
潘禮賢先生*(Amir GAL OR先生的替代董事)*
過鵬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令名先生
莫國章先生
區裕釗先生
容啟亮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紅磡
鶴園街2G號
恒豐工業大廈
2期7樓B2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6年6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惟董事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ii)購回不超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以下各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發行授權將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終止。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38,000,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最多127,600,000股股份；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本通函所載之準則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38,000,000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63,800,000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的10%。購回授權將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終止；及

(c) 待上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向　閣下提供所需合理必要資料，以便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及陶基祥先生和非執行董事Amir Gal Or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非執行董事過鵬程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啟亮教授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選蔡文成先生及陶基祥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Amir Gal Or先生及過鵬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容啟亮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第16至20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就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謹啟

2017年4月21日

此乃致所有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公司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是特定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方可購回全部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8,000,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3,8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股份可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始進行。

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比較，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方式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所用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高於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結合兩者的方式撥付，或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在緊接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否則公司從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據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註銷處理，惟將予發行的法定股份總數不會減少。

5. 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根據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相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引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從而可能導致若干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對有關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主席兼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非執行董事廖佩青女士及VRI(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同VRHK(一起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持有合共382,989,89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3%。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38,000,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不會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擬根據購回授權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蔡先生、廖女士、VRI(本公司控股股東)及VRHK(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的總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6.70%。董事認為，有關增幅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2016年7月13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		
7月(由2016年7月13日起開始)	1.26	0.86
8月	0.98	0.79
9月	0.95	0.83
10月	1.11	0.91
11月	1.30	0.98
12月	1.19	1.06
2017年		
1月	1.18	1.02
2月	1.10	0.95
3月	1.05	0.93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0	0.9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執行董事

蔡文成先生，64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營銷策略。彼於香港及中國製造行業擁有逾38年的管理經驗。蔡先生為廖佩青女士(彼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配偶。

蔡先生目前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蔡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2016年6月24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內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蔡先生可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服務費1.00港元及每年酬金1,105,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蔡先生於合共382,989,8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3%。

蔡先生曾為永勝(東莞)電子有限公司武漢經營部(「**武漢經營部**」)的負責人。武漢經營部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非註冊業務實體，其業務執照已被吊銷。由於蔡先生當時正逐步關停武漢經營部的業務，以解散相關經營部，武漢經營部並未參加年檢及其營業執照隨後於2003年12月25日被吊銷。

蔡先生亦曾為永勝(東莞)電子有限公司天津經營部(「**天津經營部**」)的負責人。天津經營部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非註冊業務實體，其業務執照已被吊銷。由於蔡先生當時正逐步關停天津經營部的業務，以解散相關經營部，天津經營部並未參加年檢及其營業執照隨後於2008年12月31日被吊銷。

蔡先生亦曾為武漢永勝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武漢永勝機電**」)的法定代表人。武漢永勝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其營業執照被撤銷前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電子電器產品及各類傳感器。蔡先生自願開始武漢永勝機電的清算程序。由於武漢永勝正在進行清算程序，故其未能參與年檢及其營業執照隨後於2001年4月25日被吊銷(「**撤銷事件**」，連同吊銷武漢經營部及天津經營部的營業執照，「**相關事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46章，(i)營業執照被吊銷；及(ii)對有關吊銷負個人責任的公司或企業的法人代表自吊銷營業執照日期起計三年內不得獲委任為任何中國公司或企業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三年禁止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中倫律師事務所(其為本公司作上市申請方面的中國法律顧問，下稱「**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武漢經營部及天津經營部為非註冊業務實體，因而不合資格擔任法人代表及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46章範圍。因此，蔡先生就其作為武漢經營部及天津經營部負責人行事不受三年禁止期所規限。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吊銷事件並不影響蔡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及／或董事。

於三年禁止期內，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永勝醫療製品有限公司(「**VMDG**」)的法人代表及主席(「**委任**」)。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經審閱向武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所有文件後，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彼等並無發現任何記錄表明蔡先生須就撤銷事件承擔個人責任。蔡先生亦確認彼就撤銷事件並未承擔個人責任。此外，委任已獲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及確認且VMDG確認其並無因委任而遭受任何處罰或調查。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撤銷事件不會對蔡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法人代表造成任何重大的法律障礙。

蔡先生確認，除三年禁止期及上文披露者外，相關事件並無導致任何向其施加的限制、責任或懲罰。由於(i)相關事件乃由於武漢經營部、天津經營部及武漢永勝機電在清盤或清算過程中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參加年檢引起；(ii)蔡先生並無於任何營業執照已被吊銷的其他中國公司出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iii)三年禁止期已失效；(iv)自2009年1月1日以來概無發生類似事件；及(v)相關事件並不涉及蔡先生的任何不誠實亦不對其誠信及能力構成任何質疑，董事會認為，蔡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之適合性並未被相關事件影響。

陶基祥先生，50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公司管理，制訂其業務及產品開發策略。陶先生目前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公司秘書。

陶先生於1990年8月獲西澳洲柏斯梅鐸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11月再獲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貿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陶先生於1991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職於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彼亦於1993年1月至1996年4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多個職位，負責會計工作。

陶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2016年6月24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內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陶先生可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服務費1.00港元及每年酬金1,235,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陶先生於合共17,024,1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

非執行董事

Amir Gal Or先生，5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1992年6月獲得以色列海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6月獲得以色列特拉維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具備豐富的國際投資及資本市場經驗。

Gal Or先生自2009年6月起為Infinity Equit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創辦人、董事及管理合夥人。彼亦為Infinity Global Fund SPC（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nfinity Capital (Cayman Islands) Limited、Infinity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Infinity Frontier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的董事。其主要職責包括領導及管理所有部門、發展表現評訂準則及提升集資目標及盈利能力。

Gal Or先生於2017年2月22日獲委任為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9）的執行董事。

Gal Or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2016年6月24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內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Gal Or先生可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每月服務費1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Gal Or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過鵬程先生，5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過先生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營運效率提升方面之策略指引。過先生1983年畢業於上海工業大學，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過先生擁有逾30年商業諮詢工作及跨境投資之經驗。於1986年至2004年期間，過先生曾於不同機構任職，負責在中國的境內外業務發展及業務擴張。於2009年至2015年期間，過先生出任蘭馨亞洲私募股權基金運營合夥人，負責對聯交所上市申請人進行運營盡職調查及投後管理。

自2015年起，過先生出任香港東銀發展投資公司高級投資顧問。香港東銀發展投資公司為於3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7%)中擁有權益之間接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過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

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2017年2月1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內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過先生可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每月服務費15,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啟亮教授，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並在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道德標準以及交易的事宜提供獨立觀點及判斷。

容教授1975年獲英國布萊敦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76年再獲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科學、工程及醫學院自動控制系統碩士學位，1985年在英國普利茅斯大學修畢哲學博士學位，研究課題為微處理器在程序控制中的應用。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容教授於2015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表揚彼對科研工作的貢獻。容教授自1986起在香港理工大學先後擔任不同職位。容教授自2001年起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工業及系統工程學系教授。

容教授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2017年2月1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內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容教授可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月服務費1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容教授於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容教授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容教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根據指引條款為獨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i)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概無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茲通告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樓24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0港仙。

3. 重選蔡文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陶基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Amir Gal O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過鵬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容啟亮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的額外股份；

(b) 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將是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或(iv)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已發行股份;

(b) 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將是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及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0及11項決議案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11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10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通過第11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

承董事會命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2017年4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紅磡
鶴園街2G號
恒豐工業大廈
2期7樓B2室

附註：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優先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接納，猶如有關優先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取決於有關持有人中在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為確定獲得出席將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至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抵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v) 為確定獲得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惟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所述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抵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vi) 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主席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安排上述每項決議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2017年5月24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vii)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viii) 倘於舉行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了解延期及另訂會議安排詳情。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及緊記注意本身之情況。如決定出席，懇請小心謹慎行事。

(ix) 本通告之中文名稱僅供參考。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